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和审核结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2013]37号文件精神，我校进行自行开展本单位的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一、我校自行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办法

1、自行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原则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我校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科学制定申报方案，切实做好自评工作。根据不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办学条件，以更高标准、更长远目标确立学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办学要求，严谨论证，特色发展。

2、自行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范围

按照我校已有的学科基础，可申请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包括：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新闻与传播、工程、药学、旅游管理等7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类别内有3领域具备基本条件。按照要求，我校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点限额2个。

4、具体步骤：

（1）各学部、学院成立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专家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企）业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形成拟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报告（包括投票情况及审核结果），与《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增列硕士专业学位五年建设发展规划

(2014-2019)》一同报研究生院；初步拟申报5个硕士专业学位点：0452 体育学、0552 新闻与传播、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085232 航天工程、0953 风景园林；

(2) 我校在审核过程要严格履行评审程序，严把质量关，坚决制止不正之风的干扰，坚持标准，规范操作，并在校园网上公示7天；

(3) 学校遴选15位专家对拟申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通讯评议，排名前3位的拟申报硕士专业学位进入答辩环节（按学科代码顺序依次）为：新闻与传播、交通运输工程、风景园林；

(4) 成立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专家委员会，听取拟申报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答辩申请，进行审议，形成审议结果；

(5) 将学校自行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教育部审批。

二、自行审核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结果

经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专家委员会投票，我校决定拟授权新闻与传播、交通运输工程共2个学位点为拟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三、上报纸质材料内容（一式两份）

1、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和审核结果

2、《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3、《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

请审批。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